



mbm wheelpower

Workshop



第一季度  
報告

2020

ZHENG LI HOLDINGS LIMITED

正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83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正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足以令本報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報告產生誤導，且本報告內所表達的意見均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本報告將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自登載日期起計至少保留七天。本報告亦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zhengliholdings.com](http://www.zhengliholdings.com)。

---

## 目錄

- 3 公司資料
- 5 第一季度業績
- 5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 6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 7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1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14 其他資料

## 公司資料

### 執行董事

燕建強先生(聯席主席兼行政總裁)  
吳堂青先生(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七日調任及  
獲委任為聯席主席)  
蔡文豪先生

### 非執行董事

袁國順先生(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七日調任)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耀祖先生  
張廣東先生  
陳回春先生

### 審核委員會

梁耀祖先生(主席)  
陳回春先生  
張廣東先生

### 薪酬委員會

梁耀祖先生(主席)  
燕建強先生  
張廣東先生

### 提名委員會

張廣東先生(主席)  
陳回春先生  
燕建強先生

### 風險管理委員會

張廣東先生(主席)  
蔡文豪先生  
燕建強先生

### 合規主任

蔡文豪先生

### 公司秘書

王章旗先生，FCPA, ACIS, ACS

### 授權代表

蔡文豪先生  
王章旗先生，FCPA, ACIS, ACS

###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 主要往來銀行

星展銀行有限公司  
12 Marina Boulevard  
Marina Bay Financial Centre Tower 3  
新加坡(郵編：018982)

大華銀行有限公司  
80 Raffles Place  
UOB Plaza  
新加坡(郵編：048624)

##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 新加坡主要營業地點及總部

176 Sin Ming Drive  
#01-15 Sin Ming Autocare  
新加坡(郵編：575721)

## 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

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 根據公司條例(第622章)第16部註冊的香港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149號  
華源大廈9樓

## 股份代號

8283

## 本公司網址

[www.zhengliholdings.com](http://www.zhengliholdings.com)

## 第一季度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業績以及二零一九年同期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附註	二零二零年 新加坡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新加坡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	<b>6,087</b>	5,479
其他收入及收益		<b>72</b>	56
開支項目			
材料成本		<b>(3,500)</b>	(2,852)
營銷及廣告開支		<b>(45)</b>	(46)
僱員福利開支		<b>(1,286)</b>	(1,37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b>(463)</b>	(466)
使用權資產折舊		<b>(266)</b>	–
無形資產攤銷		<b>(26)</b>	(32)
財務費用		<b>(114)</b>	(66)
其他開支		<b>(426)</b>	(936)
除稅前溢利／(虧損)		<b>33</b>	(242)
所得稅開支	4	<b>–</b>	(82)
期內溢利／(虧損)		<b>33</b>	(324)
期內全面收入／(虧損)總額，扣除稅項		<b>33</b>	(324)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收入／(虧損)			
– 基本及攤薄(新加坡分)	6	<b>0.002</b>	(0.016)*

\*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基本及攤薄(新加坡分)因股份拆細而作出調整。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股本 新加坡千元	股份溢價賬 新加坡千元	其他 資本儲備 新加坡千元	合併儲備 新加坡千元	保留 溢利／ (累計虧損) 新加坡千元	匯兌 換算儲備 新加坡千元	總計 新加坡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900	8,982	–	3,884	(5,530)	(1)	8,235
期內虧損	–	–	–	–	(324)	–	(324)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	(324)	–	(324)
匯兌換算	–	–	–	–	–	2	2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900	8,982	–	3,884	(5,854)	1	7,913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b>900</b>	<b>8,982</b>	<b>126</b>	<b>3,884</b>	<b>(6,767)</b>	<b>3</b>	<b>7,128</b>
期內溢利	–	–	–	–	33	–	33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33	–	33
匯兌換算	–	–	–	–	–	*	*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b>900</b>	<b>8,982</b>	<b>126</b>	<b>3,884</b>	<b>(6,734)</b>	<b>3</b>	<b>7,161</b>

\* 指金額少於1,000新加坡元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七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為 Ocorian Trust (Cayman) Limited, 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的辦事處。根據公司條例(第622章)第16部註冊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49號華源大廈9樓。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主要從事以下業務：

- 乘用車保養及維修
- 對乘用車的性能或外觀進行改裝、調試及美容以及買賣零部件及備件
- 提供汽車融資服務
- 提供銷售綜合服務平台
- 乘用車買賣

### 2. 編製基準

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的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

本集團已採納所有與其經營相關的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生效且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導致本集團的會計政策出現重大變動以及並無對本集團自上一財政年度末的財務表現或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人壽保險單投資按公允價值計量。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新加坡元(「新加坡元」)呈列，除特別說明外，表格內各項數值均按四捨五入方式調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新加坡千元」)。



## 綜合基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通過參與被投資方的相關活動而承擔可變回報的風險或有權享有可變回報，並且有能力運用對被投資方的權力(即是使本集團目前有能力主導被投資方的相關活動的現時權利)影響該等回報時，即取得控制權。

倘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少於大多數的投票權或與被投資方擁有相似權利，則本集團在評估其對被投資方是否擁有權力時會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和情況，包括：

- (a) 與被投資方其他投票持有人的合約安排；
- (b) 其他合約安排所產生的權利；及
- (c) 本集團的投票權和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採用與本公司一致的會計政策及報告期間編製。附屬公司業績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綜合入賬，並一直綜合入賬直至有關控制權終止當日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的各組成部分會歸屬於本集團母公司擁有人。有關本集團成員公司間交易的所有集團內收入及開支於綜合入賬時悉數對銷。

倘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的三項控制因素中一項或多項有變，則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仍然控制被投資方。並無導致失去控制權的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變動作為權益交易入賬。

倘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終止確認(i)該附屬公司的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及(iii)權益錄得之累計匯兌差額；並確認(i)已收代價的公允價值，(ii)所保留任何投資的公允價值及(iii)損益中任何因此產生的盈餘或虧損。本集團過往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構成部分應適當地重新分類計入損益或保留溢利，基準與倘若本集團直接出售有關資產或負債所規定者相同。

### 3. 收益

收益為提供予客戶的服務減任何折讓及備用配件的發票交易銷售額。

	截至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新加坡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新加坡千元 (未經審核)
客戶合約收益	6,087	5,479

### 4.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須就在本集團成員公司成立及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產生或來自該等司法權區的溢利按實體基準繳納所得稅。

根據開曼群島的規則及規例，本公司毋須於開曼群島繳納任何所得稅。

期內，新加坡附屬公司須就於新加坡產生的估計溢利按17%的稅率繳稅。

期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附屬公司須就於中國產生的估計溢利按25%的稅率繳稅。

	截至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新加坡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新加坡千元 (未經審核)
即期所得稅 — 本期間	—	82
期內稅項開支	—	82

### 5.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任何股息(二零一九年：無)。

## 6.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溢利／(虧損)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2,000,000,000股已發行普通股。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四日，本公司股份拆細為四股拆細股份，由500,000,000股普通股分為2,000,000,000股普通股。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基於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新加坡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新加坡千元 (未經審核)
<b>盈利／(虧損)</b>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的盈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盈利／(虧損)	<b>33</b>	(324)
	截至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千股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千股 (未經審核)
<b>股份數目</b>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b>2,000,000</b>	500,000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每股基本盈利／(虧損)為0.002新加坡分(二零一九年：(0.016)\*新加坡分)。

由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並無潛在攤薄普通股，故並無就本集團每股基本虧損作出調整。

\*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基本及攤薄(新加坡分)因股份拆細而作出調整。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本集團為新加坡一間領先的汽車服務供應商。我們在乘用車服務行業擁有逾16年經驗，提供全面的乘用車服務，包括(i)乘用車保養及維修服務；(ii)對乘用車的性能或外觀進行改裝、調試及美容以及買賣零部件及備件；(iii)提供汽車融資服務；(iv)提供銷售綜合服務平台；及(v)乘用車買賣。我們有能力保養及維修新加坡各種品牌的乘用車，配有檢測設備進行有關服務。本集團繼續專注於保養及維修服務，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收益分別佔總收益的約72.1%及76.3%。我們主要改裝及調試豪華及超豪華乘用車，提供涵蓋從美觀改裝(包括安裝車身套件)到性能改裝(包括降低乘用車的懸架系統及更換引擎控制單元)的服務。我們亦在新加坡銷售乘用車零部件及配件，並將之出口至馬來西亞、印尼、英國、中國及泰國等其他國家。為滿足客戶新的需求，我們繼續擴展調試產品及服務範圍，此部分的收益實現43.1%的增長，從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0.9百萬新加坡元增至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1.3百萬新加坡元。

由於本集團的競爭優勢，我們的管理層對本集團在主要市場新加坡的強勁表現極具信心。我們的優勢包括：(i)我們是新加坡領先的汽車服務供應商，提供全面的服務，並能維修各種品牌的乘用車；(ii)我們與新加坡成熟的汽車經銷商合作並與汽車調試部件供應商擁有穩固的關係；(iii)我們專注於豪華及超豪華乘用車的改裝、調試及美容服務，壯大了我們的品牌；(iv)我們專注於提供優質客戶服務及進行嚴格的質量控制；及(v)我們擁有一支經驗豐富的高級管理層團隊，該團隊得到一組有才能及訓練有素的技工支持。

自二零一八年第三季度起，我們亦開始進軍中國的汽車行業。我們於中國的新業務主要包括汽車分時租賃及長時租賃。管理層致力於中國發展「互聯網+」的共享出行及租賃市場。此外，我們亦向客戶提供集汽車銷售及汽車租賃服務於一體的創新汽車租售綜合服務平台。產生自中國附屬公司的收益錄得正面增長，由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0.38百萬新加坡元增加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0.41百萬新加坡元。該等新業務將繼續為本集團提供多元化發展本集團業務範圍、擴闊本集團收入來源及為股東賺取更佳回報的絕佳機會。

## 前景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三日，我們其中一間中國附屬公司鄭州車主角汽車銷售有限公司(「車主角」)與元寶淘車(蕪湖)新能源汽車科技有限公司(「元寶淘車」)訂立戰略合作協議(「戰略合作協議1」)，並就銷售汽車及服務市場展開全面討論。根據戰略合作協議1，車主角正式參與元寶淘車的服務認證系統，全面發揮於新能源汽車的銷售及售後市場的優勢及擴大資源利益。訂約方專注於消費者需求，並將聯手發展汽車的智能零售及汽車的售後服務市場以及建立「銷售+服務」的新模式，以於新能源汽車領域的汽車銷售、汽車金融及保險以及二手汽車的售後服務市場達致業務協同效應。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八日，車主角與樂山易通天下網絡科技有限公司(「樂山易通」)就汽車銷售及網約車出行市場展開深入探討，並簽訂戰略合作框架協議(「戰略合作框架協議」)。根據戰略合作框架協議，雙方基於各自領域的豐富經驗及資源，通過戰略合作，強化資源整合優勢，實現汽車大出行領域的強強聯合，在汽車銷售、出行運營、汽車金融及品牌塑造等領域實現互惠互利，為雙方合作創造更大的商業價值，達到跨越式發展。

董事會相信，與元寶淘車及樂山易通的合作將促進車主角進一步實現打造中國新能源汽車智能綜合服務平台的目標，由新能源汽車銷售擴展業務到大出行領域。車主角致力於以創新的平台化運營理念，為客戶提供一個集汽車銷售、汽車金融服務、汽車租賃服務、汽車保險服務等一體的創新汽車租賃綜合服務平台，以汽車為其核心產品，通過消費金融化的創新營銷模式，打造「人+車+生活」的新生態車主俱樂部。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八日，車主角與中青沃凱汽車有限公司(「中青沃凱」)簽訂戰略合作協議(「戰略合作協議2」)。根據戰略合作協議2，為滿足中國中產階級日益增長的自駕遊出行需求，雙方基於各自領域的豐富經驗及資源，在新能源房車及營地車的研發、自駕遊、營地休閒旅遊的運營管理等領域強強聯合，為雙方合作創造更大的商業價值，達到跨越式發展。此次與中青沃凱的合作將促進車主角由新能源汽車銷售擴展到中國大陸自駕遊休閒旅遊領域。

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八日，陸路交通局(「陸路交通局」)宣佈，根據二零四零年陸路交通總規劃，新加坡將致力於二零四零年前令所有車輛均以較清潔的能源運行。作為二零二零年預算案的一部分，新加坡政府正引入措施以促進採用電動車，電動車為現今其中一種最清潔及最低排放的車載技術。於二零四零年前將內燃機車逐步淘汰並轉變至電動車的舉措於未來十年將不會對本集團於新加坡的業務構成任何重大影響，乃由於汽油車將繼續為路面大多數的汽車類型。

根據陸路交通局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統計數字，路面上僅有1,120輛全電動車，佔新加坡總汽車數量僅百分之0.18，而大部分汽車均由共享出行公司BlueSG、叫車服務的巨頭Grab及HDT(為新加坡另一間全電動計程車隊營運商)擁有。電動車於新加坡缺乏普遍性的其中一個原因為除擁有自家停車位的有地居民外，車主未能家居充電，乃由於大部分新加坡本地居民均居於高樓大廈。目前，新加坡僅有約1,600個充電點。

為準備市場發展，本集團將繼續緊貼維修設備及新車輛引擎方面的技術進步，以確保我們的技術人員持續提升彼等的技能及技術知識，繼而令彼等可為不同的乘用車品牌提供服務，並推動新加坡汽車維護及保養市場的未來發展。

展望將來，本集團將繼續專注於維持其在新加坡乘用車市場的領導地位，方式為挽留現有客戶及獲得更多新客戶，並透過客戶挽留計劃(例如一攬子交易以及可換領優惠券及服務的忠誠積分)增加我們的市場份額。管理層將繼續加強與客戶、供應商及工作夥伴的聯繫，並因應新加坡及中國市場的客戶需求及趨勢轉變而擴展服務及產品組合。

## 財務回顧

###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約5.5百萬新加坡元增加約0.6百萬新加坡元或約11.1%至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約6.1百萬新加坡元，主要由於保養及維修服務以及改裝、調試及美容服務及買賣零部件及備件分部均見增長。

### 期內溢利

本集團錄得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溢利約為0.03百萬新加坡元，而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錄得的虧損約為0.3百萬新加坡元。期內溢利乃主要由於收益增加及我們位於新加坡及中國市場業務的經營成本減少。

## 其他資料

###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載入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置存之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 於股份之好倉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或相關 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權益 的概約百分比 <sup>(1)</sup>
陳回春先生	實益權益	700,000	0.04%
WANG Chongyu女士 <sup>(2)</sup>	配偶權益	700,000	0.04%

附註：

- (1) 此乃根據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2,000,000,000股計算。
- (2) WANG Chongyu女士(「陳太太」)為陳回春先生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太太被視為於陳回春先生擁有權益的相同股份數目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載入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除上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一節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使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藉購入股份或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債權證而獲益。

##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載入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 於股份中的好倉

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於本公司權益的概約百分比 <sup>(1)</sup>
李杰先生	實益擁有人	586,020,000	29.3%
韓梅女士 <sup>(2)</sup>	配偶權益	586,020,000	29.3%

附註：

- (1) 此乃根據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2,000,000,000股計算。
- (2) 韓梅女士(「李太太」)為李杰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太太被視為於李杰先生擁有權益的相同股份數目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權益登記冊，概無其他人士或公司(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 關聯方交易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關聯方交易。

## 董事於競爭業務中的權益

董事並不知悉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內董事或控股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的任何業務或權益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以及任何該等人士與本集團存在或可能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一日，本公司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計劃」）。計劃的條款乃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3章條文釐定。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概無授出任何購股權。

##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一套行為守則，其條款與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標準守則」）相若。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及提供有關標準守則之書面指引，且全體董事均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情況

本公司致力於實現高標準之企業管治。董事認為穩健及合理之企業管治常規對本集團的持續增長以及保護及最大化股東的利益至關重要。

根據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職務須分開且不應由同一人擔任。然而，我們並無單獨的主席及行政總裁，燕建強先生目前為本集團的聯席主席兼行政總裁。董事會認為，將聯席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職務歸屬於同一人具有確保本集團內部領導權持續的好處，且可令本集團實現更有效及高效的整體策略規劃。董事會認為，目前安排的權責平衡將不會受損，該架構將可令本公司迅速有效作出及實施決策。董事會將透過考慮本集團整體情況，繼續審核及考慮於適當時機分開本公司董事會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認為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其後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採用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原則並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全部適用守則條文。

## 審核委員會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第一季度業績未經審核。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已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相關條文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業績。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管理層就(其中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業績召開會議。

##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概無就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作出任何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

## 報告期間期後事項

- (1) 由於爆發2019冠狀病毒(「Covid-19」)，本集團於中國及新加坡的附屬公司經已實行多項預防措施，以減低疫情對本集團營運的風險。本集團將繼續監察有關狀況及評估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的影響。於本報告的報告日期，評估仍在進行中。Covid-19疫情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營運構成重大影響。
- (2) 袁國順先生(「袁先生」)已由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而吳堂青先生(「吳先生」)已由非執行董事調任為執行董事，均自二零二零年四月七日起生效。
- (3) 於董事調任後，袁先生不再擔任董事會聯席主席(「聯席主席」)，而吳先生已獲委任為聯席主席，自二零二零年四月七日起生效。

吳先生及袁先生的履歷詳情分別載於在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七日刊發的二零一九年年報第10頁和第11頁。

##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任何股息(二零一九年：無)。

##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向各股東、業務夥伴及客戶一直以來對本集團的支持致以衷心謝意。同時，本人對全體董事、管理層及員工於本期間付出的努力及奉獻深表感謝及讚賞。

承董事會命  
聯席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燕建強**

香港，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五日

於本報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燕建強先生、吳堂青先生及蔡文豪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袁國順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耀祖先生、張廣東先生及陳回春先生。